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包括[編纂]股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
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訂立的[編纂]而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無法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於該情況下，調低[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刊發。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的[編纂]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